**白云湖街唐阁社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范围及要求**

1.项目采取包工包料的全包干形式，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凡涉嫌技术、专利等产权侵权纠纷的服务不予以采购。

5.投标人在实际服务时，若被发现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简要说明 | 预算金额 | 是否允许提供国外服务 |
| 白云湖街唐阁社区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 | 本项目服务类型：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辖区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及内街巷等道路保洁、河涌堤岸及附属设施保洁、城中村环卫设施设备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无主建筑废弃物保洁收集、一般工业固废等类型的服务。道路类：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清扫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等，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6:00-8: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其他区域内类：人工保洁作业，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一般在6:00-18:00内完成中心区一级保洁区域不少于14小时，外围区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早普扫在8:00前完成。收运车辆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垃圾进行装车，每天不少于2批次。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应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普扫和保洁作业；基于唐阁联社辖内绿地、乔木、绿道两侧植被情况，实施管理、巡查、保养，以及对相关绿化植物实施灌溉、施肥、修剪、除草、补种等养护工作。 | 3年预算1152万元（每年384万元） | 否 |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必须满足关键条件，为废标条件。带“▲”条款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7.本次项目适用的行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7.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7.3《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7.4《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7.5《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

7.6《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

7.7《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7.8《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

7.9《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

7.10《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

7.11《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

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招标需求**

**（一）服务内容**

1.道路类：负责本项目所属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清洗石脚边、交通护栏、隔音墙、果皮箱、垃圾桶、环卫工具房、道路保洁垃圾装车点；清扫、清洗车行隧道、人行隧道、人行天桥；清理道路两侧的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清洗车行道、人行道的污迹、泥迹和零星淤泥；清理沙井口、人行道杂草；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垃圾中转站（中标人自行解决垃圾中转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建立垃圾转运台账，明确转运单位并向采购人报备，接受采购人监管），清理大堆偷倒废弃物，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淤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对建筑废弃物进行清理等。

2.其他公共区域类：负责本项目所属内街内巷等其他公共区域范围内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扫、冲洒水环卫机械作业保洁，环卫突击等方面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对市政道路、非机动车道、内街内巷、居住区、开放式公园广场、房前屋后等公共区域进行人工清扫、巡回保洁作业；清洗人行道路面、石脚边；清洗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环卫工具房、生活垃圾收集点；清理乱张贴、乱涂画等；清理沙井口、防蚊闸口、人行道杂草、跨越空中管线悬挂垃圾、屋檐雨棚垃圾；清运垃圾到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或生活垃圾压缩站；清理绿化带上的生活垃圾；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冲洗等；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等进行机械洒水、地面冲洗、路面清扫；清理、清捞水渠等小微水体。

3.垃圾清运：负责本项目所属的垃圾清运，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收运场所清单及要求，安排人员及车辆收运指定的机团单位、商场及临街商铺等单位产生的各类垃圾，并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或存放。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增加或减少收运单位数量，无论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双方互不进行补偿。

4.垃圾分类：严格按照政府部门对垃圾分类的要求，配合街道组织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4.1做好辖内各分类投放点位的保洁管养工作，配齐、完善各类型硬件设施，落实系统软件打卡、巡查、消杀等要求，落实点位工人督导值守制度。

4.2全面实行生活垃圾沿街商铺上门分类，记录各类型垃圾数据，合理安排人员开展垃圾二次分拣。

4.3每月组织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作业培训，熟练掌握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及标准。

4.4结合实际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要求、奖惩制度及操作规范，并将落实情况每月上报。如有被上级部门检查督办的点位，对负责该位置的保洁工人给予相应的处罚措施。

4.5明确迎检要求，有检查情形应立即报告业主及街道相关部门，并部署人员保障各点位环卫状态干净整洁无扣分隐患。

5.零散建筑垃圾清理：负责本项目所属范围内的零散无主建筑废物清理及整改，运送至指定的收集场所妥善存放。当存放量累积至一定程度时，按照上级要求，通过智慧化系统预约清理固废物并运送至末端消纳场所。对于有主建筑废弃物，需协同执行巡查任务，及时向管理单位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并监督建筑废弃物的报备、收运、处置等环节执行情况，确保有主建筑废弃物得到合法、合规、合理处置。

6.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固废物进行分类，实施独立收运和处理。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屋），确保工业固废物不进入广州市生活垃圾处理终端，实现工业固废物终端零处理的目标；督促危险固废产废单位与处置危险固废的特定单位签订收运处理合同，禁止危险固废和油污等污染性的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

7.做好环卫设施（包括加水站、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果皮箱、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的管理、维护与保养。

★8.**承诺能成立不少于8人的应急队伍，**预留应急作业车辆、设备若干，在不影响本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迅速配合做好市、区等上级部门、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环卫保障任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9.中标人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物资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筹备，包括但不限于扫把、垃圾收集容器、环卫工作服等。

10.基于唐阁联社辖内绿地、乔木、绿道两侧植被情况，实施灌溉、施肥、修剪、除草、补种等养护工作：

10.1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需求和土壤肥力状况，合理施用肥料，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10.2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和景观需求，对树木、灌木、草坪等进行定期修剪，以去除病弱枝、枯死枝，保持植物的健康生长及美观性。每年冬季对唐阁联社辖内存在安全隐患的乔木进行一次大型修剪，预计单次修剪不超过100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超出100棵，超出的部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核算服务费用。

10.3除草：定期清除绿化区域内的杂草；对于乔木和大型灌木，及时清除不定芽；清理落叶、树枝等垃圾杂物，保持环境整洁，维护植物的生长空间。

10.4补种：当出现草坪缺株或地被裸露、死亡或损坏的情况需及时补种。单块补种面积不超过5平方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单块补种面积超5平方米，超出的部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核算服务费用。

**（二）服务方式**

 ★1.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中标人按中标金额在服务期内承担作业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且不限于广州市环卫工人工资标准调整产生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中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项目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进行明细报价，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服务人员成本 |  | XX人 |  |  |
| 服务人员管理费用 |  |  |  |  |
| 服务过程中的用水费用 |  |  |  |  |
| 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 |  |  |  |  |
| 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的费用 |  |  |  |  |
| XXX车辆的折旧费用、日常保养费用及油费 |  |  |  |  |
| XXX作业船的折旧费用、日常保养费用及油费 |  |  |  |  |
| 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建筑废弃物的处置费用 |  |  |  |  |
| 每年更新果皮箱、垃圾桶费用 |  |  |  |  |
| 税费 |  |  |  |  |
| 总价 |  |  |  |  |

3.如有相关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中标人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垃圾清运等环卫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5.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建立固定的清洁服务队伍及配置足够作业设备，环卫人员按广州市统一要求着装，言行规范，仪容仪表良好。

6.人员管理履约能力：中标人必须保证在不低于现有工资待遇条件下，在员工自愿留下的前提下，继续聘用本项目原有的全部员工。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以及文明作业、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7.信息化管理能力：中标人有与本项目匹配的环卫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对项目作业人员、作业车辆进行智慧化管理，系统需具备管理所有本项目的车辆行车轨迹记录、作业人员定位信息、保洁人员排班、工单发起与处置等功能，信息化管理系统中涉及本项目环卫作业的数据需无条件接入市、区等上级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的智慧管理平台，以便于采购人随时监督检查。中标人需明确配置一名能完成以上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并具有使用无人扫地设备能力的技术负责人。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响应。

8.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等相关规定发放工资，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应当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当及时调整环卫工人月基础工资（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9.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0.中标人须具备广州市城市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1．中标人必须依法依规落实环卫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等最新相关文件规定调整工作人员工资，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城中村、农村可视实际情况选择该条款。）

**（三）具体作业明细表**

|  |
| --- |
| **唐阁保洁面积统计表** |
| **序号** | **路名** | **保洁等级** | **路段** | **车行道** | **人行道** | **绿化带** | **总面积** |
| **起** | **止**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长度** | **宽度** | **面积** |
| **m** | **m** | **㎡** | **m** | **m** | **㎡** | **m** | **m** | **㎡** | **㎡** |
| 1 | 唐阁北街 | 四级 | 夏花路 | 唐阁北路 | 290 | 6 | 1740 |  |  |  |  |  |  | 1740 |
| 2 | 唐阁北路 | 四级 | 夏花路 | 南方电网江村区域仓南门 | 960 | 6 | 5760 |  |  |  | 960 | 1 | 960 | 6720 |
| 3 | 唐阁街 | 四级 | 唐阁北路 | 唐阁路 | 1000 | 8 | 8000 | 500 | 1 | 500 |  |  |  | 8500 |
| 4 | 大唐路 | 四级 | 唐阁村辖区内段 | 280 | 10 | 2800 |  |  |  | 280 | 1 | 280 | 3080 |
| 5 | 唐阁绿道 | 四级 | 唐阁村辖区内段 | 1600 | 10 | 16000 |  |  |  |  |  |  | 16000 |
| 6 | 新基工业区道路路 | 四级 | 新基工业区 | 500 | 8 | 4000 |  |  |  |  |  |  | 4000 |
| 7 | 唐阁上村西街 | 四级 | 唐阁北路 | 唐阁上村中街 | 230 | 8 | 1840 |  |  |  | 230 | 1 | 230 | 2070 |
| 8 | 唐阁上村中街 | 四级 | 唐阁上村西街 | 唐阁上村北街 | 80 | 6 | 480 |  |  |  | 80 | 1 | 80 | 560 |
| 9 | 唐阁上村北街 | 四级 | 唐阁上村中街 | 唐阁上村西街 | 150 | 6 | 900 |  |  |  | 150 | 1 | 150 | 1050 |
| 10 | 唐阁南路 | 四级 | 唐阁街 | 唐阁叶庄牌坊 | 610 | 6 | 3660 |  |  |  |  |  |  | 3660 |
| 11 | 唐阁下村西街 | 四级 | 唐阁街 | 唐阁西街 | 360 | 10 | 3600 |  |  |  |  |  |  | 3600 |
| 12 | 唐阁直街西 | 四级 | 唐阁街 | 唐阁绿道中 | 200 | 8 | 1600 |  |  |  | 200 | 1 | 200 | 1800 |
| 13 | 唐阁东街 | 四级 | - | 300 | 6 | 1800 |  |  |  |  |  |  | 1800 |
| 14 | 唐阁西街 | 四级 | 唐阁南路 | 江村谭家大沙路 | 1000 | 6 | 6000 |  |  |  |  |  |  | 6000 |
| 15 | 村府前广场路 | 四级 | - | 235 | 15 | 3525 |  |  |  | 225 | 1 | 225 | 3750 |
| 16 | 岘光岭北路 | 四级 | 大唐路 | 唐阁下村南街 | 325 | 8 | 2600 |  |  |  |  |  |  | 2600 |
| 17 | 辖区内街巷 | 四级 | - | - |  |  |  |  |  | 750,000 |  |  |  | 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街内巷片区名称** | **道路面积** | **公共绿地面积** | **开放式公园广场面积** | **风水池、水塘数量** | **总面积** |
| **㎡** | **㎡** | **㎡** | **个** | **㎡** |
| 1 | 唐阁垃圾分类主题公园 |  | 3000 | 750 | 0 | 3750 |
| 2 | 唐阁党建公园 |  | 1500 | 300 | 0 | 1800 |
| 3 | 唐阁党群公园 |  | 1500 | 300 | 0 | 1800 |
| 4 | 唐阁廉政文化公园 |  | 1300 | 200 | 0 | 1500 |
| 5 | 唐阁桃花公园 |  | 2000 | 0 | 0 | 2000 |

**保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及内街巷，唐阁村行政区域内公共区域均属于保洁范围。**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标准

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布的《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规范（试行）》《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市区珠江水域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广州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市区河涌保洁质量监管办法》《广州市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标准指标》（DB4401/T 15—2018）及《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修订版）》等标准执行。若与以下要求有冲突，以后者为准。

2.保洁基本要求

2.1通过人工普扫、巡回保洁、道路清洗、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对余泥漏洒污染的清理等作业过程保证区域达到服务标准卫生环境质量，将清理的垃圾、余泥渣土运至相应符合要求的转运、处理设施。

2.2**本项目保洁力量按《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年度预算指标》及作业时间配置，投入保洁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总数不得少于38人，其中每天排班不少于30名作业人员。上岗的驾驶员须持相关准驾的执照。**中标人应在项目中标1个月内配齐人员，确保项目顺利承接。

2.3中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用于本项目的环卫作业车辆（按市要求喷涂外观，八成新以上，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能正常使用），其中5吨洒水车不少于1辆、小型路面（电动）清洗养护车不少于2台、小型扫路机不少于2辆、自卸式垃圾转运车不少于3辆、快速保洁三轮电动车不少于8台，无人扫地设备不少于1台。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与车辆所属一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采购人审查确认、备案（纳入采购人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中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2.3道路类**

**2.3.1道路保洁要求：**

1.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保洁方式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靠路边1米范围的地面进行保洁。每天清扫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包括清理沙井口、下水道口、树穴、绿化带、绿地等，不少于2班次作业；每天普扫2次，作业时间：6:00-8:00,14:00-16:00。普扫后为巡回保洁（每20分钟巡回1次），清扫保洁后路面应见本色。
2. 道路机械清扫：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扫地车或洗扫车对路面进行清扫，不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小型扫路车对路面进行清扫，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 道路机械洒水：适宜机械化作业道路使用洒水车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1次。根据重大节日、环保要求每天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4. 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清洗：分别使用高压水枪和小型打磨设备定期对地面、路沿石和人行道、中间绿化带侧石进行冲洗，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为7:00-9:00；使用小型清除香口胶和不干胶贴纸的设备定期对地面的香口胶污迹及不干胶广告贴纸进行清理，每月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为7:00-9:00。其余时间段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5）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清洗：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果皮箱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2.3.2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收集容器，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垃圾收集容器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中标人应使用垃圾收集容器装车转运生活垃圾。

2.3.3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人工清扫机扫、洒水降尘、清洗等作业内容，保洁质量按照《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执行。

2.3.4中标人须负责将垃圾运输到指定符合要求的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由采购人指定），须将大件废弃家具、建筑废弃物分类收运至符合要求的转运站点或处理场进行转运处理，严禁将生活垃圾混收混运，转运处理需建立台账，接受采购人监管。

2.3.5服务过程中的用水、用电、通信费用（电话、宽带等），应当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中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水、电或水站，应当与采购人签订水费、电费、加水站使用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在每次付服务费用时扣除或由中标人直接支付。

**2.4其他公共区域类**

2.4.1人工保洁作业

（1）人工保洁作业：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一般在6:00-18:00内完成。中心区一级保洁区域**不少于14小时**，外围区城中村、农村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早普扫在8:00前完成。中标人可根据城中村的实际作业情况，合理安排保洁作业时段、重点保洁时间以及每日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截止时间，并报采购人、采购人所属镇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并向采购人、采购人所属镇街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报备。

（2）人工保洁作业实施“七扫、六清、五捡、四报告”。“七扫”：头遍先普扫，有风顺风扫，无风两头扫，商店门口轻轻扫，公交车站重点扫，勾缝灰沙用力扫，沙井口墙角不漏扫。“六清”：清绿化带垃圾，清树圈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清垃圾收集容器落地垃圾，清口香糖污迹，清乱张贴乱涂写。“五捡”：捡路面零星砖石块，捡地面烟蒂，捡绿化带垃圾，捡石缝砖缝中垃圾，捡下水口边垃圾。“四报告”：发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要报告，发现淤泥污染要报告，发现环卫设施损坏要报告，发现乱倒垃圾要报告。

（3）普扫时，应将人行道路面、车行道路面、树木绿化带周边、路沿台阶、侧石、沙井口等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侧石时要带扫2米宽的路面，将垃圾扫至路边归堆并及时收运。

（4）保洁时，清理大片大件垃圾、明显的细小垃圾、饮料瓶、乱张贴、乱涂画等，保持沙井口、下水口、边沟干净整洁无污物无堵塞。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随扫随清，及时收集和运输，保洁垃圾放入容器内并及时清运。严禁将垃圾长时间裸露堆放路面。不得将垃圾、沙土、树叶扫入沙井口、下水道、绿化带，倒入沟渠等。不得焚烧垃圾、树叶。不得将垃圾、沙土、建筑装修废弃物堆放到绿化带内。

（5）扫把、小铲、保洁车等保洁工具、设备摆放整齐，不占道，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2.4.2机械化作业

1. 对适宜开展机械化作业的市政道路、内街内巷进行机械化普扫和保洁作业，在路面情况复杂或者车辆停靠不规范的道路，增加小型机械化作业比例。作业时间：9:00-12:00、14:00-16:30。

（2）采用机械结合人工方式，使用磨盘、高压水枪、小型高压清洗车对人行道、步行商业街、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房前屋后、内街内巷等公共区域的地面、乱张贴、乱涂画等进行清洗。中心区城中村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外面城中村、农村每月不少于1次清洗。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作业时间：00:00-6:30、9:00-12:00、14:00-16:30。

2.4.3生活垃圾收集点

（1）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

（2）生活垃圾收集人员在作业车辆到达前将装满垃圾的垃圾桶运送到临时收运点房屋或围蔽区内分类分区依次摆放整齐，每天不少于2批次。

（3）收运车辆按照规定时间抵达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生活垃圾装运人员将垃圾桶后垃圾桶内的垃圾装车，每天不少于2批次。

（4）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生活垃圾收集点前，由垃圾装运人员清理车厢外挂垃圾和污渍，污水箱满溢需要排放污水的，将污水排放到垃圾桶内，再将桶内污水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污水口，严禁将污水直排到地面或雨水口、雨水井，确保地面无污水。

（5）垃圾装载结束后，由垃圾收集人员或保洁人员及时清扫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地面散落垃圾，用水冲洗地面、沟渠，并将已倾倒垃圾的垃圾桶归位摆放整齐。

（6）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运结束后半小时内，由相关垃圾收集人员将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的已使用过的垃圾桶回收到指定垃圾投放地点当天继续使用或冲洗干净后摆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存放点保管。

（7）当天垃圾清运完毕后，由相关保洁人员对生活垃圾收集点进行全面冲洗和喷洒消毒，每天不少于1次。

（8）定期检查生活垃圾收集点围蔽是否完整，排水口是否通畅，及时发现和维修故障，每月不少于1次。

2.4.4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1）由负责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收集的保洁人员及时收集垃圾，并擦拭表面灰尘，每天不少于1次，确保垃圾不超过箱体、桶体高度的2/3；定时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洗和喷洒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城中村、农村内各等级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收集、清洗、消毒频次可参照2.3道路类保洁要求。）

（2）将已使用过的垃圾桶运送到垃圾桶清洗点清洗，厨余垃圾桶每天清洗不少于1次，其他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其余时间段根据应急要求随脏随洗。

（3）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果皮箱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应做好果皮箱的日常管理维修，缺失损坏严重不能使用的向采购人申请更新，但每年更新不得超过果皮箱配置总数的30%，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4）保洁人员在收集垃圾或清洗过程中发现果皮箱或垃圾桶破损的应及时向中标人管理部门报修。

2.4.5生活垃圾收运

（1）生活垃圾收运时间：9:00-12:00、14:00-17:00，特殊时期或特殊地段：9:00-12:00、14:00-17:00、19:00-22:00。可配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进行调整。

（2）收运垃圾前仔细检查代收垃圾类别和成分，确保不收运动物尸骸、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违禁废物、混入大量工业垃圾或建筑垃圾的生活垃圾、混入大量其他垃圾的厨余垃圾。

（3）收运时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收运要求分类收运生活垃圾，做到专车专运，桶车一色，严禁混收混运。

（4）垃圾装运完毕后，清理车身外挂垃圾和污渍，清扫地面散落垃圾，盖好垃圾桶盖，密闭车厢。

（5）收运车辆在垃圾压缩站卸载完垃圾后，对车辆进行全面冲洗，排净污水箱内的污水。

3.项目保洁质量要求

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的作业要求和质量除应达到《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及其它检评标准要求外，还要符合以下作业要求：

（1）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采用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巡回保洁，维持道路清洁。

（2）清扫保洁达到路面整洁，无残留污水，排水口清洁、无沙土残积。

（3）洒水车冲洗运行应达到能见本色，无积沙、余泥，无污迹的要求。

（4）保洁垃圾车装载垃圾时，应覆盖密闭，防止二次污染。

（5）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能安全作业15分钟内到达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无条件安排应急队伍重点保洁。

（6）保洁范围内的杂草必须清理干净。

（7）路面无余泥沙石。夜晚车辆洒漏沙石、车轮带泥上路或漏油等造成的路面污染应在早上7:00前清理干净，白天洒漏沙石、油污或有关工程建设等造成的路面污染要及时行动清理干净且不能超过30分钟。垃圾收运及时，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

（8）确保垃圾收集工作不间断、不出现收集空档，并不得出现收集空白点。

（9）收集垃圾时，应保持垃圾桶周边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撒漏垃圾，不漏收，地面无污迹。

（10）垃圾收运过程采取密闭运输，运输途中不造成任何泄漏、遗撒，杜绝道路污染。

（11）要求做到垃圾不过夜，日产日清。

（12）环卫车辆机械化作业的时间，如交警部门有调整要求的应同步调整。

4.保洁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执行国家劳动法和广州市劳动保障相关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期间，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2）中标人不得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保洁人员。中标人必须与其聘用的保洁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3）合同开始后15天内，中标人应将所有环卫工人的基本情况、劳动合同编号、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社保号等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录入广州市智慧环卫和白云智慧城管系统。项目实施期间，人员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在变化后的15日内，将变化的人员信息向采购人备案。

（4）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须对新聘的保洁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且不得少于3天。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须定期对其聘用保洁工人进行劳动权益保障政策法规、作业安全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并及时告知公司的章程和制度，所有项目人员要熟悉掌握广州市环卫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内容要求。操作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并有相应的资格证，并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不得无证作业。

（5）中标人应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向采购人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工资表、社保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清单。

（6）中标人应根据作业要求编制详细的人员排班表,分区域或分项目专人管理，落实至具体责任人员；非专人管理的标段，列明巡回保洁人员，所有人员须挂电子工牌上岗。中标人应确保作业时间段实际作业人数达到人员排班表人数，未能达到将由采购人相应扣除服务费用。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7）中标人员工进入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中标人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所有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训练合格后才可安排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工种,提供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特别是驾驶员须持证上岗。

（8）中标人须聘用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居住证等事宜。

（9）中标人所有服务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自理。在承包期内，中标人保洁工人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安全、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资纠纷等事件及其他各种损失，由中标人依法承担和负责赔偿。

（10）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时，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单位进行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并负责承担离职环卫工人劳动补偿金。

（11）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服务标准、采购人需求中的要求及道路实际情况配置各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劳动合同和路段人员安排表等给采购人审查确认。

（12）必须配置不少于1名现场主管，每天做好巡查记录、作业视频台帐并报采购人。

（13）投标人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

5.设备配置要求

（1）中标人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合同（与车辆所属一致）、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给采购人审查确认、备案（纳入采购人日常人员、设备检查），中标人提供的环卫作业设备必须是合格设备，能正常上路作业。

（2）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车辆购买强保、商业等相关保险。

（3）中标人应自备日常巡查车辆与环卫作业工具；自备应急作业车辆、应急作业船只和环卫设备若干，以保障临时性、应急性环卫保障任务；按垃圾分类规定配置相应颜色的垃圾收集容器。

（4）中标人应具备可清除重度污染区域或开展突击任务的其他大型环卫设备，以确保完成重大活动卫生保障任务，因中标人不具备大型且先进的环卫作业设备，造成不能完成重大活动任务的，采购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必须定期定时对保洁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使用年限过久或因维护不及时致使无法正常使用或严重影响市容的设备，应及时进行更换。

（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设备更新情况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6.其它要求

（1）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垃圾桶、果皮箱、器具、工具房、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车辆不得使用汽油摩托车或擅自简易改造的三轮车、手推车，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四桶（含）以下垃圾收运车、手推车等散装垃圾运输车辆禁止进入压缩站。

3）因本项目对于保洁人员的着装与形象要求较高，不得聘用不能胜任日常正常作业的人员。中标人环卫工人作业时应穿着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一设计标准、带有所在单位中文标识的工作服装，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统一。

4）环卫作业单位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2）服务安全

1）中标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签订责任状，明确主要责任人、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与考核要求，按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配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中标人的法人代表人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企业生产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使用，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及时如实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的情况。

3）中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并要确保相关的记录齐全、有效，定期（每周不少于1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排查情况。

4）中标人必须根据环卫作业特性，抓好安全生产，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同时必须经常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意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培训不少于1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5）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需主动与交警部门联系，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做好警示标志设置与安全防护工作。

6）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反光衣、反光袖等反光警示标志。

7）环卫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环卫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速行车。

（3）应急管理

1）环卫作业单位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必须服从环卫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要求做到：15分钟到场，到场即时开展应急处理，原则上小问题30分钟内解决，大问题3小时内完成，不能及时解决的要及时反馈。

（4）垃圾容器和收集设施设置与管理

1）作业时使用的垃圾收集容器由环卫作业单位自备；果皮箱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应做好果皮箱的日常管理维修，缺失损坏严重不能使用的向采购人申请更新，但每年更新不得超过果皮箱配置总数的30%，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垃圾收集容器要求外观整洁，便于清洁，盖板、脚轮完备，封闭性好，无残缺破损掉漆，同一服务区域的垃圾桶规格应统一，与垃圾收运车辆、垃圾压缩设备相配套，便于统装统运。

2）垃圾桶定点设置的位置应不影响观瞻，放于道路隐蔽处，原则上不得放于市政道路上。定点设置的垃圾桶数量根据定点服务范围垃圾量确定，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垃圾不得溢出影响环境，各时段垃圾桶满载率不得高于2/3，并保持合盖。中标人应按垃圾分类要求规范使用240L垃圾桶，除流动保洁用于收集垃圾外，240L垃圾桶应整齐摆放在垃圾收集点或环卫工具房内，不得摆放在路面上。中标人应使用垃圾桶装车转运生活垃圾。

3）清理果皮箱后要关好果皮箱门，果皮箱箱体摆放位置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投放口要保持一致；如发生果皮箱非正常破损情况，由使用单位负责。

（5）中标人负责所服务区域大件杂物、无主建筑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确保区域卫生的整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与环卫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含加班工资、高温津补贴、节日慰问金等），用工成本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规〔2024〕3号），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中标人应按相关出台文件自行相应作出调整。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项目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意外等相关保险。

（3）中标人不得以清凉饮料或其他实物形式代替高温津贴、节日慰问金的发放。

（4）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保障环卫工人相关权益。中标人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的，经环卫工人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环卫工人休年休假。对环卫工人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中标人应当按照该环卫工人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5）中标人与环卫工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环卫工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环卫工人死亡的，中标人应当根据广州市有关规定支付遗属津贴。

（6）中标人除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安排环卫工人到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以外的地点工作。环卫工人不得在本项目工作时间兼职合同以外的工作。

（7）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保障的其他规定，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1）每年为环卫工人安排不少于1次的健康体检；

2）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天数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执行；

4）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8）鼓励中标人发放环卫绩效考核奖金，制定技能岗位补贴，激励提升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监督考核及扣罚标准

（1）投标人应完全接受采购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采购人委托的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并完全接受监管制度内的所有要求。唐阁村协助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监督检查，每月3日前将上一月考评情况汇总至采购人。

（2）中标人服务质量达不到质量检查（《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广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管理规范》《广州市环卫精细化作业和管理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域作业质量标准》《广州市城中村环境卫生工作指引》），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按《白云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白云湖街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现执行的2024年版本《白云湖街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方案》按照千分制折合百分制落实，若有方案调整按照最新版本为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进行扣分；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对中标人配置的环卫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进行抽检，抽检数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及委托的检查监督单位有权进行扣分，环卫作业车辆每缺少1台扣除10分，作业人员每缺少1名扣除5分。检查分数低于87分的，每少1分（不足1分按1分计算）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承包经费的1% ，连续3个月分值达不到87分的或一年内有5个月分值的达不到87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在完成全国、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中标人质量责任问题，经查属实，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中标人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导致该承包作业区域受到上级或本市职能部门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通报批评累计2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4）对于采购人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每宗问题扣2分；中标人拒不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经监督检查单位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问题，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月的全部服务费；承包期内每年累计3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5）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严格内部管理并负责其为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的全部人员的聘用合同及劳动法律关系和相应的风险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6）服务期内，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事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车辆船只财物损失，均由中标人负全责，并负责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追偿。

 （7）合同期内，中标人有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对环卫工人劳动保障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书面通知中标人及时整改；中标人未按要求时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度结算，中标人应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向采购人和监督检查单位各报送一份人员排班表，向采购人提供一次工资明细表，采购人在每季度次月30日前根据中标人上季度作业成绩和工资明细表，扣除相应费用（如加水站水费、未开展服务路段的费用、考核不通过需扣减的费用）后，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文件及等额有效正式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季度服务费用（结算单位为：元人民币）。中标人逾期提交发票配合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

2.付款方式：银行划账。结算方式：每季度服务费=合同总金额/3年/4个季度-各项扣除费用（如有）。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服务费支付：

（1）合同（首次结算时提供）；

（2）员工排班表有效文件（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4）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5）中标通知书（首次结算时提供）。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1中标人保洁服务质量违约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费用，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中标人连续3个月分值或一年内有5个月达不到监督检查部门评分标准87分以上，含87分（月度考评得分折合百分制得分），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采购人除扣减相应费用外，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登记中标人不良记录。

2.2中标人用人方面违约：中标人对其所聘请的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职责，如因中标人违反劳动法规定，致使其工作人员不能正常工作而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或者合同期内中标人每日在岗人员低于合同规定作业人数95%累计超过5次，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3中标人设备投入违约：中标人提供的机械清扫车辆标准应符合广州市对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的管理要求，一经发现使用不达标准的设备，应立即整改完毕。中标人不予整改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有权继续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履约主体违约：

（1）在承包期内，中标人擅自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即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同时，将中标人分包、转包或挂靠行为通报白云区相关部门。

 （2）在合同存续期内，中标人被行业主管部门撤销相关资格证件，或被法律部门取消相关运营资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2.5其他情形：中标人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它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与采购人协商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归采购人所有。

3.若出现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情形，中标人需预留过渡期时间由采购人重新选取作业单位，过渡期期间由中标人继续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及合同要求提供环卫保洁服务，采购人按照用户需求及合同考核要求进行考核核算支付作业经费。

4.采购人若未能按时支付中标人承包费，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5.若后续遇到上级政策调整，需要终止项目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终止项目。采购人不属于违约，无需支付违约金。

**（七）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三十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广州地区的银行或广州地区有经营资质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出具的合同总价5%且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因违约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还可用于保证环卫工人人员费用（含基础工资、环卫岗位津贴、 高温津贴、节假日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环卫工人节和春节慰问金、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的按时发放（缴交）。合同期满，代扣应发放（缴交）而未发放（缴交）的人员费用后无息返还余额。当履约保证金低于合同总价的2%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凡因中标人责任导致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3.履约保证金须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银行保函方式）提交；采购人可直接从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中标人在规定期内拒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合同随之终止，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则该履约保函在合同有效期满后两个月后自动失效。

**（八）合同的解除、终止**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由另一方负责赔偿，有违约责任的除外。

2.解除合同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组织的交接工作，直至采购人重新招标后的中标供应商进场。

3.合同终止的情形：

3.1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环卫综合业务改革，本合同作业区域被纳入特许经营范围后，中标人未能取得该区域特许经营资质；

3.2如遇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环卫综合业务改革，本项目作业区域需要由镇街本级进行发包的。